致理科技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12.19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06.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.02.10 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與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中之創價產學服務、連結在地、善盡社會責任之特色,並 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之平衡與永續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,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 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教學發展處處長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 識教育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得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具有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 實踐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 秘書。

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訂定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策略與目標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各項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推動與執行。
- 三、檢核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實施成效。
-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 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